

#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中发改投审〔2026〕35号

##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东省中珠联围 涝区排涝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中山市坦洲镇水务事务中心：

报来“广东省中珠联围涝区排涝工程”项目建议书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中府〔2026〕3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现就项目建议书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排涝减灾、消除安全隐患，按照《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中府〔2026〕32号）规定和中府办处〔2026〕812号批复，结合《广东省中珠联围涝区排涝工程项目建议书》申请报告、评估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审查意见，同意建设“广东省中珠联围涝区

排涝工程”，项目代码2605-442000-04-01-962293，项目单位为中山市坦洲镇水务事务中心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中山市坦洲镇。

三、项目建设内容：新建马角泵站、清淤拓宽前进河、重建前进河左岸5座节制闸、拆除重建龙塘水闸、联石湾涌清淤疏浚及整治涝区3处阻水缩窄河段等。具体如下：1. 马角泵站设计排涝流量按80立方米每秒设计；2. 前进河整治约9.41公里；3. 对联石湾涌清淤疏浚约1.7公里；4. 整治涝区3处阻水缩窄河段；5. 重建龙塘水闸净宽90米；6. 重建前进河左岸申堂水闸、南沙水闸、二沾水闸、大沾水闸、联石湾涌尾水闸共5座节制闸，重建后净宽分别为14米、14米、21米、21米和35米。马角泵站防洪（潮）标准按200年一遇设计。排涝标准按10年一遇最大24小时暴雨1天排干且河涌水位不超过控制水位设计。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、搭建、装修办公用房；不得超标准建设、装修；不得建设具有住宿、会议、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额79786.71万元，由市财政统筹解决。

五、请按照有关规定完善手续，据此批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，并按程序报我局审批。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6年6月3日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坦洲镇政府，市统计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水务局